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佟庆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同意聘任佟庆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阳

张 勇

刘 丹

2018年11月22日